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會銜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為配合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後段及第四十七條已提升至法律位階而於本法中明列,以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已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開工及發給使用執照程序,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完工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刪除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之水壓試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 一條)
- 三、刪除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保安監督制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依第二十八條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修正附表二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 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	一、本條刪除。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	二、消防法(以下簡稱本						
	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	法)於一百十二年六						
	位置、構造及設備圖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						
	說,應由直轄市、縣(市)	布,業將本條所規範						
	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	性高壓氣體之製造、						
	成。	儲存或處理場所之開						
	前項場所完工後,	工及發給使用執照,						
	直轄市、縣(市)主管	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						
	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	险物品之儲槽完工檢						
	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	查等相關事項,納入						
	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	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						
	使用執照。	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	項規範,爰配合刪除。						
	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							
	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							
	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							
	合格證明文件。							
	一、滿水或水壓檢查。							
	二、儲槽容量在一千公							
	秉以上者,應實施							
	地盤、基礎及熔接							
	檢查。							
	前項滿水、水壓、							
	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							
	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	因水壓試驗規定適用之對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象為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						
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品之地下儲槽,而本法於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室。但儲存第四類	室。但儲存第四類	修正公布,業將儲存液體						
公共危險物品且符	公共危險物品且符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檢						
合下列規定者,得	合下列規定者,得	查項目、方式及合格基準						
直接埋設於地下 <u>:</u>	直接埋設於地下。	納入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						

(一)距離地下鐵道、

(一)距離地下鐵道、

地下隧道或中央

地下隧道或中央 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

五項授權訂定之液體公共

- 主管機關指定場 所之水平距離在 十公尺以上。
- (二)儲槽應以水平投 影長及寬各大於 六十公分以上, 厚度為二十五公 分以上之鋼筋混 凝土蓋予以覆蓋
-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 直接加於該地下 儲槽上。
-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 室之牆壁間應有十 公分以上之間隔, 且儲槽周圍應填塞 乾燥砂或具有同等 以上效能之防止可 燃性蒸氣滯留措 施。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 應在六十公分以 上。
- 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 者,其側板外壁間 隔應在一公尺以 上。但其容量總和 在管制量一百倍以 下者,其間隔得減 為五十公分以上。
- 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 二毫米以上之鋼板 建造,並具氣密性。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 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 全裝置,非壓力儲 槽應設置通氣管。
-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 時,應有自動顯示 儲量裝置。

- 所之水平距離在 十公尺以上。
- (二)儲槽應以水平投 影長及寬各大於 六十公分以上, 厚度為二十五公 分以上之鋼筋混 凝土蓋予以覆蓋
-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 直接加於該地下 儲槽上。
-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 室之牆壁間應有十 公分以上之間隔, 且儲槽周圍應填塞 乾燥砂或具有同等 以上效能之防止可 燃性蒸氣滯留措 施。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 應在六十公分以 上。
- 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 者,其側板外壁間 隔應在一公尺以 上。但其容量總和 在管制量一百倍以 下者,其間隔得減 為五十公分以上。
- 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 二毫米以上之鋼板 建造, 並具氣密 性。非壓力儲槽以 每平方公分零點七 公斤之壓力、壓力 儲槽以最大常用壓 力之一點五倍之壓 力,實施十分鐘之 水壓試驗,不得洩 漏或變形。

主管機關指定場 法, 爰刪除第五款後段公 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之水 壓試驗規定。

-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 於室外,並準用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規定。
-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 面者,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幫浦設備設 於儲槽之內部者,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 機構造應符合下 列規定:
 - 1. 定子為金屬製容 器,並充填不受 六類物品侵害之 樹脂。
 - 2. 於運轉中能冷卻 定子之構造。
 - 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 造。
 -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 電動機運轉升溫 之功能。
 -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 情形時,電動機 能自動停止:
 - 1. 電動機溫度急遽 升高時。
 - 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 槽法蘭接合。
 - (六)應設於保護管內 。但有足夠強度 之外裝保護者, 不在此限。
 - (七)幫浦設備位於地 下儲槽上部部分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 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 全裝置,非壓力儲 槽應設置通氣管。
-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 時,應有自動顯示 儲量裝置。
-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 於室外,並準用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規定。
-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 面者,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幫浦設備設 於儲槽之內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 機構造應符合下 列規定:
 - 1. 定子為金屬製容 器,並充填不受 六類物品侵害之 樹脂。
 - 2. 於運轉中能冷卻 定子之構造。
 - 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 電動機運轉升溫 之功能。
 -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 情形時,電動機 能自動停止:
 - 1. 電動機溫度急遽 升高時。
 - 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 ,應有六類物品 洩漏檢測設備。
-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 六條規定。
-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 於儲槽頂部。
-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 當位置設置四處 以上之測漏管或 具有同等以上效 能之洩漏檢測設 備。

-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 槽法蘭接合。
- (六)應設於保護管內 。但有足夠強度 之外裝保護者, 不在此限。
- (七)幫浦設備位於地 下儲槽上部部分 ,應有六類物品 洩漏檢測設備。
-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 六條規定。
-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 於儲槽頂部。
-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 當位置設置匹處 以上之測漏管或 具有同等以上效 能之洩漏檢測設 備。

第四十七條 (刪除)

保安監督人選任後 十五日內,應報請當地 消防機關備查;異動

- 一、本條刪除。

時,亦同。

第一項消防防災計 畫內容及前項講習訓練 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後)

7—1八届代一(10年及)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u>分級屬</u> A型 <u>或</u> B型								
	及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區分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			
	第四款所列場所		列場所		列場所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	二十二公	四十五公	三十三公	五十五公	五十四公	六十五公		
達二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	二十四公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	七十公尺		
未達四十倍者	尺	エー公人	尺	ハームハ	尺	七十五八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	二十七公	五十五公	三十九公	六十五公	六十二公	七十五公		
未達六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	三十二公	六十五公	四十五公	七十五公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		
未達九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CIAK	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	三十七公	七十五公	五十一公	八十五公	七十九公	九十五公		
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	四十二公	八十五公	五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八十七公	一百零五		
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	四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六十六公	一百十公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		
者	尺	尺	尺	尺	口公八	公尺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現行第二十八條序文修正本表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修正前)

	室內儲存場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A					
	型、B型 <u>自反應物質</u>)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巨八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		
區分	第四款所列場所		列場所		列場所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	二十二公	四十五公	三十三公	五十五公	五十四公	六十五公	
達二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	二十四公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	七十公尺	
未達四十倍者	尺	五十公人	尺	ハー公人	尺	七十公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	二十七公	五十五公	三十九公	六十五公	六十二公	七十五公	
未達六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	三十二公	六十五公	四十五公	七十五公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	
未達九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七十公八	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	三十七公	七十五公	五十一公	八十五公	七十九公	九十五公	
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	四十二公	八十五公	五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八十七公	一百零五	
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	四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六十六公	一百 <u>一</u> 十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	
者	尺	尺	尺	公尺	日公八	公尺	